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藍瑞萍
電話：03-5286661
電子信箱：02894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香山區港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0012196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0年度新詩創作競賽活動辦法 (376580000A_1100121966_ATTACH1.odt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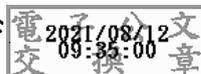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「心快活」－心理健康學習平台辦理110年度「新詩創作競賽」，請學校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8月10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100330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使民眾重視自我心理狀況與促進全民心理健康，衛生福利部委請國立成功大學辦理「新詩創作競賽」活動，期以富有詩意的文字，吸引大眾閱讀，並正確使用心理健康資訊與專業協助。
- 三、活動網址：<https://wellbeing.mohw.gov.tw>，請鼓勵符合參賽資格對象參賽並提升對於「心快活」－心理健康學習平台之理解與運用。
- 四、檢附競賽活動辦法1份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新竹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



學務處 110/08/12 12:16



1100003116

有附件